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9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再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再興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死亡。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